

沈丘县十六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二十二

## 关于沈丘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沈丘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王汉章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各项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集中财力保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改革落实落地，全县经济发展保持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我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90166 万元，实际完成 201659 万元，为预算的 106%，收入总量居全市第 2 位。其中：

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30654 万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4.8%，分税种预算收入分别为：

- 增值税完成 86751 万元；
- 企业所得税完成 4451 万元；
- 个人所得税完成 1038 万元；
- 资源税完成 1016 万元；
-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5717 万元；
- 房产税完成 3103 万元；
- 印花税完成 1238 万元；
-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6648 万元；
- 土地增值税完成 5246 万元；
- 车船税完成 3971 万元；
- 耕地占用税完成 2517 万元；
- 契税完成 8035 万元；
- 环境保护税完成 919 万元；
- 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4 万元。

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71005 万元，分项预算收入分别为：

- 专项收入完成 4768 万元；
- 行政事业性收费完成 19746 万元；

- 罚没收入完成 4755 万元；
-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0223 万元；
- 其他收入完成 1513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我县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724826万元。预算执行中，因一般债券资金增加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经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735190万元，实际完成692339万元（不含上解支出），支出总量居全市第1位。其中：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72 万元；
- 国防支出 641 万元；
- 公共安全支出 18989 万元；
- 教育支出 176478 万元；
- 科学技术支出 15404 万元；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92 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81 万元；
- 卫生健康支出 54096 万元；
- 节能环保支出 5008 万元；
- 城乡社区支出 52185 万元；
- 农林水支出 145402 万元；
- 交通运输支出 45798 万元；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809 万元；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1 万元；
- 金融支出 60 万元；
- 自然海洋气象等支出 4374 万元；
- 住房保障支出 10208 万元；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22 万元；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26 万元；
- 债务付息支出 8939 万元；
- 其他支出 2324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完成情况。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77866万元，实际完成106605万元(不含债券)，比上年完成63602万元增长67.6%，其中：

- 国有土地出让收益基金收入 1922 万元；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83 万元；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5419 万元；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242 万元；
- 污水处理费收入 3339 万元。

(2) 支出完成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77866万元，实际完成101997万元，比上年完成103033万元下降1%，其中：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 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万元；
- 城乡社区支出 44020 万元；

- 债务付息支出 14866 万元；
- 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100 万元；
- 其他支出 42961 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 万元，实际完成 36 万元，支出 36 万元，全部用于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收入完成情况。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 39824 万元，实际完成 40097 万元，为预算的 107%，比上年完成 51857 万元（2022 年收入含 2021 年结转配套资金 17973 万元）下降 29.3%，其中：

- 保险缴费收入 9311 万元；
- 财政补贴收入 1706 万元；
- 利息收入 962 万元；
- 个人转移收入 17 万元；
-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8101 万元。

(2) 支出完成情况。2023 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支出 28604 万元，实际完成 32324 万元，为预算的 113%，比上年完成 26926 万元增长 20%，其中：

-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2302 万元；

●个人转移支出 22 万元。

## **（二）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我县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249074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0364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53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8531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

2023 年，我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11686.56 万元，其中：还本 87886.96 万元，付息 23799.6 万元。

## **（三）主要工作情况**

**1. 靠前发力稳经济、促发展。**一是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2023 年累计为市场主体减税退费 19364 万元，以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充分释放政策红利。二是加大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争取力度。坚持项目为王，聚焦临港经济、重大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累计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153400 万元，是上年争取额度的 1.55 倍，创历史新高，有力保障了全县重点项目建设。三是“真金白银”助企纾困发展。拨付出口企业和“四上企业”奖励资金等各项惠企资金 2117.6 万元，支持企业满产达产和创新发展的。

**2. 用心用情保基本、惠民生。**坚持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优先选项，持续加大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投入力度，全年民生支出占总支出的 77%。一是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全年支持就业支出 1790.56 万元，促进稳就业保就业；将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 6552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6864 元；

将农村低保月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21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20 元；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6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75 元；足额发放困难群体生活补贴 16992.47 万元，切实兜牢民生保障底线。二是教育投入只增不减。全年教育支出同比增长 6.8%；足额安排义务教育经费、困难学生资助资金等；坚持教师工资优先发放，努力解决教师群体关切期盼的问题。三是保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实各项惠农惠民补贴政策，促进粮食稳产增产。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0045.6 万元，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和种粮积极性。四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始终把人民健康摆在突出位置，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75 元提高到 80 元，提升卫生健康保障水平。五是加强衔接资金保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全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5200 万元，保持衔接资金投入总体稳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3. 提质增效强管理、抓改革。**一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制定《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十条规定”的通知》、《关于加强政府投资改扩建项目原有资产管理的通知》、《关于印发沈丘县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制度化、常态化。大力压减一般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项目事

前绩效评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树立“大国资”理念，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被省财政厅评为2023年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考核先进单位；分期分批盘活全县闲置国有资产，目前已初步排查出闲置国有资产480多处，预计增加财政收入50000万元以上；推行“公物仓”管理制度，加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废旧资产处置力度，提高公共资源调配效率和使用效益；规范政府拆迁项目资产评估和补偿工作流程，严格补偿资金审核监管，防止资产流失；创新探索政府投资改扩建项目拆除残值市场化利用模式，实现国有资产残值处置收益最大化，先进做法被省委办公厅、市委办公室在内部工作交流简报上刊发。四是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坚持“不唯高、不唯低、只唯实”原则，创新“督查+评审”模式，建立“大评审”工作新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严肃性、规范性和科学性。全年累计审结项目237个，审减金额50068万元。五是强化政府采购监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化、企业满意的政府采购监管新机制，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2022-2023年政府采购专业度评价中我县被评为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县”。

4. 统筹兼顾防风险、保安全。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始终把“三保”放在支出顺序的首位，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始终做到三个有力保障：有力保障低保五保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各级干部职工的工资及时发放，有力保障全县各单位正常运

转，有力保障全县重点项目顺利推进。二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压实债务偿还责任，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全年化解隐性债务 17500 万元，稳妥有序减少存量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强化财会监督。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

2023 年，县财政部门坚持以管理提效能、以实干担重任，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撑。财政工作成效的取得，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县委坚强领导、正确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部门、各单位和全县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增收基础不够牢靠。财政收入结构不够优化，税收质量有待提高，加之开源渠道和统筹空间有限，可用财力持续稳定增长存在较大困难。二是预算平衡压力持续加大。财政收入和上级补助资金增长有限，相对应的，“三保”、基本公共服务、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预算平衡压力持续加大。三是绩效意识尚未树牢。绩效目标还不够全面、不够细化，过紧日子理念还需进一步强化。四是风险防范意识仍需增强。需进一步统筹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防控政府债务等方面的风险。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24年预算草案情况

### (一) 指导思想

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县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升资金使用绩效，防范化解风险，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高质量建设“美丽大花园·幸福新沈丘”和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沈丘实践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综合分析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目标为7.5%左右，这一目标是比较积极、符合实际的。支出方面，2024年我县可统筹财力与2023年基本持平，但保障重点民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支出需求较大，收支矛盾较为突出。

### (二) 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

#### 1. 一般公共预算

##### (1) 收入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724675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4399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368783万元，调入资金140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493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399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48544 万元，非税收入 55855 万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3%。

## （2）支出预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24350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安排 29350 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95000 万元。在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中：

- “三保”支出 283070 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80033 万元、保工资福利性支出 196131 万元、保机构正常运转支出 6906 万元）；
- 专项经费支出 32880 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13600 万元；
- 其他刚性支出 42116 万元；
- 工程类项目支出 152630 万元；
- 支持企业发展支出 45000 万元；
- 2024 年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49257 万元，经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后，使用自有财力还本付息金额为 13853 万元；
- 2024 年隐性债务及其他还本付息 20031 万元；
- 乡村振兴衔接县级配套资金支出 4820 万元；
- 清理消化暂付款支出 80000 万元；
- 预备费提取 70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我县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 计提。

## （3）结余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325万元，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集中财力、确保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 (1) 收入预算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41700万元，其中：

- 国有土地出让收益基金收入2000万元；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700万元；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30000万元；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000万元；
- 污水处理费收入4000万元。

### (2) 支出预算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1700万元，其中：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585万元；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7191万元；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0000万元；
- 土地出让计提城镇廉租住房保障资金3000万元；
-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支出35000万元；
- 调出资金140000万元；
- 其他支出12924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 万元，全部用于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1) 收入预算**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5724 万元，其中：

- 保险缴费收入 9796 万元；
- 财政补贴收入 3951 万元；
- 利息收入 1100 万元；
- 委托投资收益 1451 万元；
- 个人转移性收入 16 万元；
- 其他收入 29410 万元。

##### **(2) 支出预算**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896 万元，其中：

-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3878 万元；
- 个人转移支出 18 万元。

##### **(3) 结余情况**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 11828 万

元，年末滚存结余 129939 万元。

###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落实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建立财政资源统筹机制，加强政府预算统筹、增量资源与存量资源统筹、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推进支出预算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预决算公开，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二）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用好“三保”三项机制、月报制度、工资发放专户等有效措施，严格落实保障责任，不挤占“三保”资金，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分析，确保不发生“三保”风险。

**（三）提升绩效管理效能。**将预算绩效管理由树立理念、搭建框架，向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转变。建立健全重大事项事前评估机制，加强重点绩效评价，既重视“评”、更重视“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改进管理、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推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实起来、严起来。

**（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在合理保障部门履职支出的同时，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深入落实零基预算改革，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严控预算追加事项，推动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积极盘活存量资产。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制度，推动

形成有效投资，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穿透式管理，压实项目主管单位主体责任，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范专项债券风险。严格落实化债方案，积极稳妥处置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建立完善全口径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稳妥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

**（六）严肃财经纪律。**依法加强财会监督，研究建立财会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管理相挂钩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各位代表，做好新时代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财政部门一定保持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高质量建设“美丽大花园·幸福新沈丘”、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沈丘实践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

沈丘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2月18日印

(共印900份)